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i)

可持续发展：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20, 第 2 段)。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8 日第 24 和 26 次会议就分项(i)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 2/72/L. 3 和 A/C. 2/72/L. 5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决议草案(A/C.2/72/L.3)。

3. 在 11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金伯利·路易斯(圣卢西亚)在关于决议草案 A/C.2/72/L.3 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决议草案(A/C.2/72/L.55)。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为 11 部分发布, 文号是 A/72/420、A/72/420/Add.1、A/72/420/Add.2、A/72/420/Add.3、A/72/420/Add.4、A/72/420/Add.5、A/72/420/Add.6、A/72/420/Add.7、A/72/420/Add.8、A/72/420/Add.9 和 A/72/420/Add.10。

¹ A/C.2/72/SR.24 和 A/C.2/72/SR.26。



4.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非正式会议室文件(CRP.12)，其中载有应在决议草案 A/C.2/72/L.55 的指定位置插入的最后商定案文。
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根据会议室文件修订的决议草案 A/C.2/72/L.5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斯洛文尼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2/72/L.55 的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6、10 和 18 段。²
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8. 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5 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根据会议室文件修订并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55(见第 11 段)。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

² 见 A/C.2/72/SR.26。

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10. 鉴于委员会已通过根据会议室文件修订并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55，决议草案 A/C.2/72/L.3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和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5/1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 和《21 世纪议程》⁶ 及其所载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⁹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¹⁰ 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题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¹¹ 所载建议和结论，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和所有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地使用和推广包括在分权制度中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 30 多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做饭取暖，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劳动强度尤其受到严重影响，关切近 11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非洲在这两方面人口中占一半以上，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仍有数百万穷人无力支付服务费用，

表示关切按目前的进展速度，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能源方面的具体目标都将无法在 2030 年前实现，

注意到能源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体支出中所占比例不足 1%，

强调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惠益，需要重塑对能源的理解，不再将其视为一个技术单位，而将其视为基本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要求，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² 第 70/1 号决议。

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权能，以便通过在世界各地迅速推广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实现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

认识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其中包括调集财政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增强发展中国家普及和加速提供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的能力，

欢迎可再生能源成本大幅度降低，该部门使就业净增，并使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能力迅速扩大，这种新增能力目前已超过其他能源增量，并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太阳能和风能的成本趋平，完全可以与传统能源竞争，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可持续能源和提高能效创造有力势头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全球气候行动议程举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灯塔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等，这些都可为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现代能源的目标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开展协作，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¹³ 呼吁迅速落实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上份报告¹⁴ 所述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报告；¹⁵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作用和活动，并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利用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普及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所占份额，在能源部门合作中酌情更好地将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提高能效提升率，以打造清洁、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安全、高效、现代和可持续

¹³ [A/72/156](#)。

¹⁴ 见 [A/69/395](#)，第三节。

¹⁵ [A/72/160](#)。

的能源系统，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国情、优先事项、政策、具体需求和挑战及能力，包括它们不同的能源组合和能源系统；

4.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此种服务是消除贫困措施、维护人类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现象、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发病和死亡、为人们包括为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提供教育、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保障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了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组成部分；

5. 特别指出必须采用更清洁、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欢迎持续作出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在国家与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的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更清洁和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

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制定计量和支付系统政策框架等，要求比较扩大电网和离网供电方式的成本，促进国内外银行的投资，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对学生、社区、投资者和企业家宣讲可持续能源和能效等方式，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竞争力，特别是在离网地区的成本竞争力，以便普及能源；

7. 呼吁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的框架内，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通过可持续部门挂钩等方式，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到电力部门之外的工业、供暖和制冷、建筑和基础设施，特别是运输部门，呼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制订支持性的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8. 确认目前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提升比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鼓励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采用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加贴能效标识、推动能源管理系统、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落实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改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其目的是促进清洁和可再生的能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提高能源效率；

9.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更多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对较清洁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的依赖度和可持续使用传统能源酌情结合起来；

10.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和促进综合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将水、废物、空气质量和粮食等部门联系起来考虑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11. 确认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既可以改善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也可以因之而加快，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领导能源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和实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此类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和使用可持续能源，以进一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包括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2.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有可能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力度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⁶ 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个组成部分，敦促对全面落实这些贡献酌情提供及时和有效支持；

13.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会危及能源的获得和供给，又注意到必须提高能源部门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除其他外，特别开发水电等可再生能源；

14. 在注意到已有进展的同时，强调技术的大规模部署不均衡，需要提供支持以发挥技术潜力，同时各国政府要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适当采取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15. 又强调区域和区域间办法的价值，此类办法的好处包括，通过促进经验交流提高可再生能源的部署，降低交易成本，利用规模经济，加强跨界互联互通，从而促进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复原力，增进国内能力建设，并认识到各组织和举措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6. 邀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持续开展工作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确保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能源，包括低碳和证明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新型可再生能源，特别注重城市和乡村地区的能源提供和经济发展，同时注意到优惠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潜在催化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

17. 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推广和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18. 强调指出在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方面，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制定战略，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彼此协调与协作；

19. 确认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催化作用，鼓励继续现有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计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各自的国家体制和能力；

20. 鼓励制定可进一步迅速降低新能源和可持续能源成本并可使这些技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包括为此酌情采取有利于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的公共政策，包括根据本国国情，取消扭曲市场做法，从而促使鼓励浪费型消费的低能效化石燃料的补贴趋于合理；

21. 又鼓励可提高可持续能源竞争力和迅速降低成本的研发活动，并制定可行的面向市场的战略；

¹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22. 呼吁各国努力推广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加强地方参与，以补充目前的做法，再次承诺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努力，利用国家直接控制有关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优势，推动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运输、废物处理和环境卫生等部门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促进可持续能源，更有成效、更加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适宜的国际资金，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可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在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的工作中，包括在努力普及可持续能源和加快其部署的过程中，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改进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明确地利用与其他国际组织、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2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6. 促请秘书长借鉴现有举措并防止重叠，在联合国位于世界各地的所有设施和业务中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订立实施目标和时限，并在最相关的现有报告框架内报告进展情况；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目，除非另有商定。